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09号）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211,727股，发行价格为3.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868,797.1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680,491.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188,305.47元。公司已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前述资金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88号《验资报告》。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高淳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高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承担方——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化学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南京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和工行高淳支行、中行高淳支行以及浦发银行高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7月30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0,016.8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49,918.83万元，存放于以下专项账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存放单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1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吨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4301019129100292013	15,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93210078801600000845	15,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530076424832	20,016.879714
4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230122000025377	0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甲方）与工行高淳支行、中行高淳支行、浦发银行高淳支行（乙方）、中泰证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及专户余额（见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2万吨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_年___月___日，期限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展、郭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2、公司（甲方一）、泰兴化学（甲方二）与宁波银行南京分行（乙方）、中泰证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

及专户余额见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12 万吨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展、郭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中泰证券与工行高淳支行、中行高淳支行、浦发银行高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泰兴化学公司、中泰证券与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